

南召县民政局 文件 南召县财政局

召民〔2024〕44号

南召县民政局 南召县财政局 关于提高 2024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 助水平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及特困人员 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民政所、财政所：

为进一步做好 2024 年最低生活保障（以下简称低保）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，根据《南阳市民政局南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4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宛民文〔2024〕39 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3〕43 号）文件要求，决定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，提高我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

平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及特困人员护理补贴（1-7月提标后需补发资金和8月护理补贴一并发放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市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630元提高到645元，城市低保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由315元提高到322.5元，平均每人每月提高7.5元。

二、农村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440元提高到460元，农村低保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由220元提高到230元，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提高10元（A类月补助标准保持335元不变，B类月补助标准由210元提高到225元，C类月补助标准由185元提高到195元）。

三、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819元提高到838.5元，每人每月提高19.5元；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572元提高到598元，每人每月提高26元。

四、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标准：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由原来的每人每月534元提高到600元，每人每月提高66元；半自理特困人员由原来的每人每月267元提高到300元，每人每月提高33元；全自理特困人员护理补贴不变，每人每月75元。

